

关于对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72 号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月20日下午，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通过分次增资方式获得诺思（天津）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诺思公司”）10.46%的股权。7月20日至7月31日期间，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102.49%，两次达到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公告，安华高科技通用 IP（新加坡）公司（以下简称“安华高”）2018年起诉诺思公司及庞慰，请求判定专利号 ZL201010267632.6 专利归原告所有。同时，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高新置业”）因与诺思公司股东的借款事项起诉诺思公司及相关股东，并申请拍卖诺思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项可能导致诺思公司股东变更，影响公司与诺思公司之间协议的执行。公告还称，不排除诺思公司或其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国内外其他诉讼事项。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诺思公司和安华高、南昌高新置业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结合诉讼事项涉及的金额、进展以及相关专利技术在诺思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说明诉讼事项对本次交易以及诺思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请补充说明在诺思公司存在上述诉讼情况下，你公司仍向其

增资的具体考虑，以及因诉讼或其他纠纷事项导致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无法履行的违约责任，并结合诺思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实力等说明诺思公司是否具备承担违约责任的能力。若是，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否，请说明公司是否采取了其他措施保障自身利益，本次投资决策及协议约定是否审慎、合理。

(3) 请你公司、诺思公司及相关方全面核查诺思公司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事项。若是，请说明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和对诺思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2.公告显示，诺思公司当前资金紧张、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以及资金断裂、不能持续经营和人才流失等风险。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及诺思公司其他股东就改善诺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安排，各方是否就诺思公司未来的发展和经营管理等方面达成一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3. 2020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76 万元，同比下降 35.13%。公司解释称一季度业绩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度收购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仍处于亏损阶段。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是否发生变更，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近三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投资者调研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5.请核实并说明你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是，请说明具体内容。

6.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8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此外，你公司预计在 8 月 26 日披露半年度报告，请你公司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若出现信息泄漏请及时披露相关数据。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31 日